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是基于推进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